

မြန်မာ့ပြည်ထောင်စုတော်လှန်ရေးအဖွဲ့အစည်းတို့၏ ဝန်ထမ်းများ

勐海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海贫发〔2020〕3号

关于印发《勐海县关于完善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黎明农场党委和管委会，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省州驻县单位：

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勐海县关于完善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勐海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3月18日

勐海县关于完善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和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勐海县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海发〔2018〕18号）和《西双版纳州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致贫实施方案》（西扶开组发〔2019〕15号）精神，确保如期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坚持“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聚焦巩固提升和特殊困难群体，开拓思路，深化改革、创新机制，一手抓巩固脱贫成果，一手抓防止返贫致贫，健全完善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产业发展带贫益贫、就业扶贫精准对接、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社会保障救助、社会扶贫参与、风险防控机制，夯实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基础，增强贫困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到2020年同全国一道进入小康社会。

二、目标任务

——坚持脱贫标准，高质量完成脱贫任务。坚持脱贫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开展脱贫攻坚挂牌作战，落实“一月一分析、一报告、一反馈、一督查”调度机制，继续尽锐出战，一体推进全县 29574 人贫困人口巩固提升，突出素质能力提升，抓好产业就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及时解决返贫现象，确保脱贫成效经得起普查，脱贫成果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

——坚持分类施策，精准帮扶实现同步小康。聚焦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聚焦脱贫监测户、边缘户和贫困监测预警确定的风险户等特殊群体，坚持精准施策精准帮扶，确保不出现新的贫困现象，实现全面小康路上一个不能少的目标。

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影响分析应对机制。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在疫情防控期间，由行业部门牵头，多方联动配合，每周从疫情、“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标准、产业就业扶贫、涉农资金使用及项目复工、驻村帮扶、挂牌作战、沪滇扶贫协作、光伏扶贫、扶贫小额信贷、消费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和贫困群众从事或参与野生动物人工养殖等方面自查摸排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综合分析研判存在问题，采取积极措施应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做到战“疫”战“贫”

两不误、两手抓，坚决克服新冠疫情影响，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扶贫办、县医疗保障局，各乡镇）

（二）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健全一月“一预警、一研判、一报告、一审定、一帮扶”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通过落实“四审”工作法及时化解返贫致贫风险。**（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残疾人联合会，各乡镇）

1. 一预警。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根据职责，每月15日前对上月以来因学、因病、因灾、因残等情况导致家庭自费支出超过5000元以上的，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 一研判。按照《勐海县贫困监测预警机制实施方案》（海贫发〔2019〕10号）要求每月开展实时监测，聚焦行业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和监测组发现的重点对象，由行业部门和乡镇协作，每月20日前审核确定风险点和风险户。

3. 一报告。各乡镇对实时监测发现的风险户进行专题研究，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逐户逐项制定并审定帮扶方案，

建立监测动态管理台账。每月 25 日前上报监测情况和需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解决事项。

4. 一审定。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每月 30 日前召开调度分析会，研究审定各乡镇实时监测情况和需解决事项。

5. 一帮扶。乡镇统筹安排动态帮扶工作，一定范围内及时公示公告动态帮扶对象及帮扶措施。行业部门和派出帮扶单位共同落实分类帮扶、动态帮扶责任。通过次月动态监测预警工作审核评估帮扶措施实效，确定是否及时化解返贫致贫风险。

（三）产业发展带贫益贫机制。聚焦打造“一县一业”“一村一品”“一户一业”，制定完善产业扶贫规划，调整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产业发展项目。依托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等引领，通过订单农业、入股分红、捆绑式发展等方式，着力打造“公司+订单”“基地+项目”“合作社+产业”等项目发展模式，让每户建档立卡贫困户重点发展 1—2 个有新型经营主体带动的传统产业或特色产业，突出产业带贫益贫，构建贫困户产业发展长效机制。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合作农业，形成以产权关系为纽带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紧密龙头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与贫困户之间的利益联结，带动贫困户实现多元化增收，促进扶贫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农业龙头企业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水平。加大脱贫致富带头人的培育力度，辐射带动一批贫困户。深入开展“资源变资产、资金变

股金、农民变股民”的资产收益型扶贫建设，探索土地经营权确权入股，引导贫困户尤其是社会保障兜底户有稳定增收渠道，真正实现“兜得准、兜得住、兜得稳”。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县军警单位、金融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以贫困户、边缘户和实时监测发现的风险户为主要支持对象，采购产品、招用劳动力等多种帮扶方式，形成消费扶贫新格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扶贫办、县供销社合作联社，各乡镇）

（四）就业扶贫精准对接机制。建立就业扶贫精准对接平台，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式培训，实现培训一个、就业一个、脱贫一家，对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及时推荐就业岗位。加大力度创建“就业扶贫车间”，通过扶贫车间吸纳、返乡创业带动、组织劳务输出、各类公益岗位安置就业。落实农民工返乡创业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措施，积极搭建众创、众扶、众筹平台，促进贫困人口创业就业。建立完善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推及公益性岗位更多的向贫困人口覆盖。实施公益性岗位安置，对已安排在保洁员、护林员、巡河员等公益性岗位中就业的贫困人口，适当提高月补贴增加收入，继续开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实时监测发现的风险户。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与特色小镇、美丽乡村、项目库建设实施等结合起来，优先吸纳本村或附近贫困劳动力在美丽乡村建设、扶贫开发

项目建设中就业，优先安排贫困人口在创业致富带头人创办的各类企业或创业基地中就业。（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各乡镇）

（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机制。健全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管护机制，逐步完善搬迁安置点村寨治理体系，切实做好搬迁后续管理服务，加强集中安置点组织建设，建立文明和谐村寨。持续落实搬迁安置点产业发展规划，通过劳务协作、安排公益岗位、开展农业生产技术跟踪服务等方式做到每个搬迁户都有增收致富项目，每户至少有一个技能、至少一人有活干，真正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脱贫”。（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涉及乡镇）

（六）社会保障救助机制。建立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为主，以慈善帮扶为辅助的综合保障体系，坚持社会保障与扶贫政策相衔接，建立救助对象工作台账，对因病、因灾、因学等返贫、致贫的，有针对性实施多层次、复合式的保障性防贫措施，实现“事前预防、始终救助、事后保障”。对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困难老人和未成年人等无劳动能力的救助对象，低保补助标准按最高档次发放。对特殊重大生活困难情形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适度提高临时救助额度。整合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资源，统筹低保救助、特困救助、就业援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政策，着力解决救

助政策碎片化问题，形成救助合力。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探索推进政府补贴、社会捐助、市场调节的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政府救助保险等，提高防贫对象的保险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残疾人联合会，财保渤海支公司，各乡镇）

（七）社会力量参与机制。继续开展“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动员更多企业参与脱贫攻坚工作。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对帮扶成效明显的企业，优先给予金融政策支持。探索建立税费减免、信贷支持等正向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通过设立慈善信托、结对帮扶、捐赠款物、消费扶贫等方式，加大对贫困人口帮扶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帮扶工作。积极引导社会组织扶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开展到村到户精准扶贫，完善社会组织参与扶贫机制。利用每年10月17日“全国扶贫日”，实施扶贫志愿者行动计划。利用“社会扶贫网”探索发展“公益众筹扶贫”，全面及时公开扶贫捐赠信息，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扶贫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县工商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扶贫办、团县委，各乡镇）

（八）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全产业链风险信息预警监测机制，重点围绕产业覆盖、项目受益、主体带动、技术服务、产销对接、

利益分配、收入支撑等方面是否规范、完善、持续进行评估，列出风险清单，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分析研判产业脱贫成效，精准安排产业扶贫项目，精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防冻、防雹、防汛、抗旱等防灾体系建设，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积极争取“橡胶+期货”精准扶贫项目，增强贫困户抗风险能力。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严格落实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要求，落实资金监管主体责任。继续开展扶贫全过程审计，强化对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的监督。对各类财政扶贫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常态化开展结余结转资金清理，严肃查处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中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升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水平，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新增债务举借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借款主体的还款责任和隐形债务化解方案。继续完善和补充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强化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保障扶贫信贷资金安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扶贫办，财保勐海支公司，各乡镇）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县抓落实”和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脱贫攻坚责任制，坚持五级书记抓脱贫，深入开展五级书记遍访贫困对象行动。强化脱贫攻坚责任，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是脱贫防贫第一责任人，行业部门的行业扶贫责任，派出帮

扶单位的帮扶责任，驻村工作队的驻村帮扶责任。各级各部门要落实脱贫攻坚议事规则，加强脱贫防贫的统筹和研究，强化工作指导和工作衔接，抓好协调推进。

（二）加大资金投入。按照只增不减要求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强化财政涉农资金的整合使用，县级财政统筹安排动态帮扶资金，加大脱贫防贫工作的投入力度。探索采取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方式，统筹防贫救助资金，设立专户，加强监管，确保防贫资金规范精准安全高效使用，切实帮助救助对象阻断“病根”。加大对贫困村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力度，全面改善贫困村和贫困人口的生产生活条件。各部门安排的各项惠民政策、项目和工程，最大限度地向贫困村、贫困人口倾斜。同时，明确部门分工、操作程序、资金用途、监管措施，强化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精准。

（三）严格督查考核。完善脱贫攻坚绩效考核，注重平时考核，把巩固脱贫防止返贫情况作为常态化检查、常态化提醒约谈的重点内容，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通报、约谈、问责。持续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聚焦不严不实问题，强化问责和通报曝光。特别是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急躁厌战情绪等，要坚决克服、坚决纠正；对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侵占套取、挥霍浪费等违法违纪行为，一经发现，从严惩处，确保实现持续稳定的脱贫成果。

(四)激发内生动力。坚持开发式扶贫同保障性扶贫相衔接，继续推进“直过民族”素质提升工程，深入开展“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和扶贫扶志扶智行动，加强思想教育引导，注重典型示范，充分组织群众、发动群众，提升脱贫人口发展动力和能力。创新帮扶方式方法，抓好金融扶贫、消费扶贫、电商扶贫，培育龙头企业和致富带头人，推进“小蜜蜂超市”扩面增量，大力发展生态产业、特色农业、乡村旅游等，健全带贫益贫机制，努力让贫困群众既“富脑袋”、又“富口袋”。

(五)营造良好环境。加强扶贫开发总结宣传，推动横向纵向上全面总结脱贫攻坚历史成就和典型案例，积极宣传党的扶贫开发方针政策和贫困地区广大干部群众自强不息、战胜贫困的先进事迹，总结推广扶贫开发实践中探索的成功经验，大力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更加关注、广泛参与扶贫开发事业，激发干部群众脱贫致富的信心和活力，讲好勐海扶贫故事。